第 1 页，共 6 页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完善
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保障监事会有效履
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法律法规及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
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第二条 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监察机构，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董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、检查。
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监事
第四条 具有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
第三条

第 2 页，共 6 页
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监
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
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
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第八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
职报告，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除监事辞职
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、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
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，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
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
在上述情形下，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
方能生效。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，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
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
询或建议。
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
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
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构成及职责
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
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
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

第 3 页，共 6 页
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（二）监督、检查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
（三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，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；
（四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（五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
核意见；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
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
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
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
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
担。
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有关上年度监事会
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报告，报告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第 4 页，共 6 页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
务时的尽职情况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；
（二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核意见；
（三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第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出具独
立意见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。
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
开一次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
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书面、
电话、传真、会签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。
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下，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：
（一）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；
（二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；
（三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。
第二十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
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；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
时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
监事。
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（二）事由及议案；
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如果监事因故不

第 5 页，共 6 页
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 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
并由委托人签名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
利。
第二十三条 在必要情况下，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
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监事会会议者，视为不能
履行监事职责，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。

第五章 监事会表决及决议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审议。
如改变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顺序，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过半数同意。
监事会原则上不审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。特殊情况下要
求增加新议案时，应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新议案列入会议议程后，
方可对新增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表决程序：一事一议，投票表决，每项议案
表决结果由会议记录人员记录在案。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
权的票数。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
可通过，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后生效。
会议决议应由监事会监事事务代表提交董事会秘书，及时公告于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、网站。

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

第 6 页，共 6 页
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。
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说明性记载，
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。
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；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（代理
人）姓名；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（五）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。
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，由监事会监事事务代
表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七章 附则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将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公司监事会
制定和修改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